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签署游戏独家代理协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89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授权腾讯独家运营的《我的侠客》目前仍属于研发阶段，仅完成30%-50%左右研发进度，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上述信息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在6月12日、14日和15日分别披露的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公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中，均未提及。自6月12日以来，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前期未披露《我的侠客》游戏处于研发阶段、存在研发失败风险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以及具体决策人员。

二、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公司提供签订授权腾讯独家运营协议事项的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于6月20号前向我部报告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处理。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

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7日